

# HSBC 滙豐

##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初步公佈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謹公佈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二〇〇三年 美元	二〇〇二年 美元
<b>總收入</b>		
利息收入	26,849	38,965
出售上市證券變現虧損	(13)	(5,130)
出售非上市投資變現溢利	1,541,517	—
非上市投資未變現溢利	—	2,345,762
	<u>1,568,353</u>	<u>2,379,597</u>
<b>開支</b>		
投資經理人費用	(132,621)	(130,806)
證券減損撥備	—	(1,732,100)
其他營運開支	(301,693)	(265,712)
	<u>(434,314)</u>	<u>(2,128,618)</u>
<b>除稅前之溢利</b>	<b>1,134,039</b>	<b>250,979</b>
<b>稅項</b>	<b>—</b>	<b>87,260</b>
	<u>1,134,039</u>	<u>338,239</u>
<b>股東應佔正常業務溢利淨額</b>	<b>1,134,039</b>	<b>338,239</b>
<b>每股盈利</b>	<b>0.0465</b>	<b>0.0139</b>
<b>每股資產淨值</b>	<b>0.012</b>	<b>0.288</b>

#### 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一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顯著業務的公司。因此賬目內概無呈列按主要業務分類之詳細資料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內，公司收入及資產按所投資之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美元	二〇〇二年 美元
總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46,991	2,372,894
其他地區	21,362	6,703
	<u>1,568,353</u>	<u>2,379,597</u>
資產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3,160	6,491,058
其他地區	287,908	1,936,672
	<u>461,068</u>	<u>8,427,730</u>

董事認為按投資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經營開支不切實際，故賬目內概無呈列所投資公司按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之除稅前溢利。

## 稅項

由於公司於年內有承前稅務虧損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對銷，故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〇〇二年：零美元）。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股東應佔正常業務淨溢利1,134,039美元（二〇〇二年：338,239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374,813股（二〇〇二年：24,375,243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並無攤薄盈利事項，故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293,951美元（二〇〇二年：7,029,452美元）及於結算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4,374,813股（二〇〇二年：24,374,813股）計算。

## 股息

	二〇〇三年 美元	二〇〇二年 美元
首筆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0.14美元(二〇〇二年：無)	3,482,074	—
第二筆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0.18美元(二〇〇二年：無)	4,387,466	—
	<u>7,869,540</u>	<u>—</u>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以公司於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ASPPL」)之投資向股東作實物分派。該項建議須待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ASPPL股份獲得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2.24(2)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上市文件；及
- (ii) ASPPL完成資本重組。

上述條件已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而本公司於ASPPL為數3,482,074美元之投資已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作為首筆特別中期股息。

第二筆特別中期股息為4,387,466美元，已經以現金支付。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特定形式委任及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B)及(C)條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內一概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第1至13段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披露資料

聯交所網頁將於十四天內載列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及45(3)節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滙豐中國」或「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結算業績報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經將非上市部份投資回顧一節所述的投資組合全部變現。董事因此已採取行動將本公司清盤。

公司於年內以實物方式分派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之股份及完成出售於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之投資而派付現金股息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012美元（相當於0.09港元），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288美元（相當於2.25港元）減少95.8%。

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3.05港元，較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價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的原因。董事亦留意到，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及其後的價格較已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董事並不知悉導致上述相對於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的原因。

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撤銷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該等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有關將公司自動清盤及替公司委任清盤人之決議案並無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

雖然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如上，董事仍然相信，撤銷股份在該等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後再將公司清盤之舉是妥善做法，亦最為符合公司股東之利益。公司已公佈，其打算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再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徵求股東批准公司撤銷股份在該等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後再將本公司清盤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本懷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非上市部份投資回顧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經全數變現其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整個投資組合（包括下述兩項投資）。

###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ASPPL」)*

ASPPL於一九九四年透過收購中國若干合資公司而創立，主要生產及經銷一系列潔具產品。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一日，ASPPL股份獲准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該日起開始買賣。建議以實物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ASPPL股份（「分派」）之全部條件已於ASPPL上市前不久達成。因此，分派已於ASPPL上市前根據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述進行。根據該公佈所述，合資格股東可按每持有五股滙豐中國股份而獲分派兩股ASPPL股份。

繼此項分派後，公司已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全數變現其所持有之ASPPL投資。

### *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 (「新世界新城」)*

於一九九二年新世界新城乃為在廣東省東莞市發展東莞新世界花園而設立。

二〇〇二年十月，新世界新城之股東（包括本公司）訂約出售其於新世界新城之股份。根據有關安排，新世界新城之股東亦有權獲分派新世界新城尚餘之現金及資產。就出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及所作分派（統稱「收益」）定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〇〇三年五月及二〇〇四年一月分三期支付。誠如公司在二〇〇二年年報所述，公司已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收到首筆為數1,200,000美元之收益。

出售股份與分派一事較預期為早完成，於二〇〇三年，公司已分期收到共3,300,000美元之收益，最終一筆款項乃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收到。

公司於新世界新城整個投資週期中收到共12,800,000美元之收益，此項投資之原值為7,300,000美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